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7%。

3、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9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2日，截至2021年11月12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48,449.357573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76.5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5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人）		5.8	2.9	0
合计		5.8	2.9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111,046	38.49	-29,000	71,082,046	38.48
高管锁定股	69,868,306	37.82		69,868,306	37.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2,740	0.67	-29,000	1,213,740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3,724	61.51	+29,000	113,662,724	61.52
三、总股本	184,744,770	100		184,744,77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6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34,314,304股的0.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完成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7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697,600	100%	0.30%
合计（14人）		697,600	100%	0.30%

说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2021年9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000679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24日止，同兴达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4人缴纳的697,600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117,632.00元（大写：玖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697,6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697,60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05,253	31.67	697,600	74,902,853	3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09,051	68.33	-697,600	159,411,451	68.03
三、股份总数	234,314,304	100	0	234,314,304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1,200股，约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成交总金额59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0）。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697,6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44%，最高成交价格为14.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11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计划于2018-2019年分阶段实施回购，但由于二级市场股价过高及敏感期等原因，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期届满后不延长回购时间，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止2019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数量697,6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44%，最高成交价为1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115元（不含交易费），回购均价为14.33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697,600股作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刘秋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13,670,33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48.5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李锋女士、刘秋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亦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01,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81,104	99.9743	19,900	0.02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82,027	99.5940	19,900	0.40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5、6、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2,25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2486%。

（二）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998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45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2499%。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04,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52,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52,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2,2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0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赵明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210340-00002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6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in99 T3写字楼2806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08,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申西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金震宇先生、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吴风云先生、王良成先生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长翁松林先生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煜先生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申西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侯彩文先生、财务总监张慧辉女士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童霓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99,098	99.7701	209,625	0.22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19,170	97.4525	209,625	2.54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岳、杜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运盛医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运盛医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37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21,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3. 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银行综合授信协议，金额5,0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共同使用，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其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分别签订担保协议。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按银行要求提供互相担保，总额度为44,000万元，期限两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1-003号公告。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物资公司资产总额32,730.49万元，负债总额23,688.15万元，净资产9,042.34万元（已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物资公司资产总额30,788.81万元，负债总额20,828.70万元，净资产9,960.11万元（未审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086.34万元，负债总额5,981.14万元，净资产5,105.20万元（已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305.86万元，负债总额5,645.82万元，净资产5,660.04万元（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09.41万元，负债总额1,807.49万元，净资产1,001.92万元（已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86.51万元，负债总额1,491.50万元，净资产1,095.01万元（未审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物资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由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期限为一年，由北方图书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物资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同意北方图书城为物资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物资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2,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为21.97%。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30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顾泽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0,118,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0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108,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567%。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0,096,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9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100,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100,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6%；反对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1,469,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5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1,469,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64,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20%；反对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6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12%。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64,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0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8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翔、郑伊然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